

上杭县财政局文件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财建指〔2024〕1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上半年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 管理县级“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村管站：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杭政综〔2017〕8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拨2024年上半年每人10元的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县级“以奖代补”资金共计438.94万元。请各乡镇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1.各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配套资金，按照“5个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

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建立，并加大垃圾治理巡查力度，确保生活垃圾治理达标。

2.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同时要建立资金补助台账备查。

3.全面推行保洁收费工作。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大力推行农村保洁收费工作，通过保洁收费增强农村居民的保洁意识，建立农村垃圾治理的长效机制。

4.深入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确实可行的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确保取得试点成效。

附件：2024 年上半年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县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 年上半年乡镇垃圾收集和运行管理 县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人口（人）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古田镇	23358	10 元/人	23.36	
2	蛟洋镇	24820		24.82	
3	溪口镇	11569		11.57	
4	白砂镇	24321		24.32	
5	泮境乡	5650		5.65	
6	茶地镇	7996		8.00	
7	太拔镇	17490		17.50	
8	庐丰乡	25375		25.38	
9	蓝溪镇	17842		17.84	
10	稔田镇	23084		23.08	
11	中都镇	16016		16.02	
12	下都镇	10417		10.42	
13	官庄乡	30287		30.29	
14	珊瑚乡	8098		8.10	
15	通贤镇	21930		21.93	
16	南阳镇	46999		47.00	
17	才溪镇	24935		24.94	
18	旧县镇	27601		27.60	
19	湖洋镇	27116		27.12	
20	临城镇	44000		44.00	除城东、城西、城南、城北四个社区
合计		438904		438.94	

注：补助人口来源于公安部门提供的 2023 年户籍人口。

抄送：县政府办，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上杭县财政局

2024年9月12日印发
